

2022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校研[2019]164号、《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0版)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范围

-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良好。
- 2、勤奋学习，成绩良好（研一学年学位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学分要求）。
- 3、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脱产 MBA 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
- 4、参评年级为二年级。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者；
- 3、本人当年未按时提出申请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永开（院长）

副主任委员：潘杨（副书记）、肖延高（副院长）、陈旭（副院长）

委员：宋艳（教授、系主任）、艾兴政（教授、系主任）、李亚静（教授、系主任）、方佳明（教授）、钱宇（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尹宇明（副教授、系支部书记）、王敏（副教授、副系主任）、陈朝龙（副教授、副系主任）、马捷（教授、副系主任）、陈德富（MBA 项目主任）、陈莉（研究生科科长）、刘军（研究生辅导员）、刘刚（研究生辅导员）、刘成圆（研究生辅导员）、杜宇（研究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不少于两名）

四、基本流程

- 1、学生提出申请；
-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
-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按照研究生手册《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以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 MBA 学生人数为基数进行核定。

六、公示

- 1、公示方式：学院 MBA 教育中心官方网站：www.mba.uestc.edu.cn。
-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公告板、班级微信群、QQ 群。
- 3、公示内容：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奖学金排名、获奖名单等。
- 4、公示时间：拟推荐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实名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mba@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 61831635。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附件 1：2022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 (MBA) 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

附件 1:

2022 年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

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一、MBA 学业奖学金等级、最高比例和奖励额度

表 1 MBA 学业奖学金等级、最高比例和奖励额度

类别	学业奖学金等级	最高比例	额度 (元/年·生)
MBA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25%	8000
	三等奖	30%	4000

二、MBA 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MBA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 二年级 MBA 学业奖学金按照课程成绩、科研成绩等发展性素质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综合排名，成绩依据表 2、表 3、表 4 项目进行相应计分。

表 2 二年级 MBA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所占比例	评分依据
课程成绩	80%	具有申请资格的 MBA 学生根据所修研一学年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进行比例换算。
科研成绩	5%	依据在研一学年内科研成绩等级计分，详见计分标准。
学科竞赛	5%	在研一学年内，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正式学科竞赛（包括管理案例大赛、GMC 挑战赛、全国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 MBA 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商业计划书专项赛、互联网+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并在竞赛中获奖的，以及获全国性或西南地区 MBA 荣誉称号的，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进行计分，详见计分标准。
创新创业	5%	根据在工作中的创新与创业（需附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的企业相关工商注册等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至少应持股 30%及以上（相关注册和持股信息以“天眼查或企查查”平台信息为准））情况计分，详见计分标准。
公共服务及活动参与	5%	在研一学年内，积极组织和参与各项针对 MBA 学生的校内外大型活动，为本班级、MBA 学生联合会、MBA 校友会、MBA 教育中心和学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据实际情况计分，详见计分标准。

本评定办法中“研一学年”为2021年9月1日到2022年8月31日，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落款时间以此为准。

表3 二年级MBA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展性素质计分标准

参考计分		40	30	20	10
获奖等级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名次		1	2	3	第4及以后参与者
科研成绩	科技学术论文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及以后作者
	其他科技成果	国家级	部、省级	市级	
学科竞赛	各类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MBA荣誉	全国性	地区性		
创新创业	公司及企业规模	大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共服务	联合会干部考核	优	良	合格	
	班委/党支部干部考核	优	良	合格	
	俱乐部/社团干部考核	优	良	合格	
	学校、学院、联合会组织的基于MBA的大型活动(如:入学导向、运动会、创新创业论坛、新年晚会等)参与。(请详填《评奖年度活动参与及公共服务表》及《奖学金申请表》)	组织策划负责人	模块负责人	模块实施者	其它活动干事

科技论文和科技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计分。论文以录用证明为依据。

同一和同类奖项积分按最高分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如联合会干部考核和班委干部考核同为优且同分,只记联合会干部考核成绩)。表3中学生干部考核评分为任满一学年的分数,担任干部必须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按照一学期计算分数,该项总分减半。俱乐部和社团需在相关部门备案,并由指导单位给出考评证明。

竞赛获奖、科技成果或者其它荣誉若为团体所得,个人附加分为总分一半。

表4 二年级MBA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展性素质项目参考权重

项目		权重(系数)
科技学术论文	SSCI、SCI 论文	2.5
	CSSCI 论文	1.5
	北大核心期刊	1.0

	其它公开出版刊物	0.5
科技成果（需出具相关部门鉴定）		2.5
学科竞赛	国家级	2.5
	省部级	1.5
	市级	1.0
	校级	0.5
创新创业	董事长/总经理或 70%及以上股份	2.5
	中高层管理者（副总、总监）或 50%及以上股份	1.5
	一般股东或 30%及以上股份	0.5
干部考核	校学生会主席、MBA 联合会主席、MBA 西南联盟理事	2.5
	校学生会副主席、MBA 联合会副主席	1.5
	社团社长、MBA 各类俱乐部负责人、MBA 联合会部长、社团及俱乐部副社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1.0
	MBA 联合会副部长、社团及俱乐部部长、班委、党支部支委	0.8
	联合会干事、社团及俱乐部干事	0.5
活动参与		1.0

(1) 各发展性素质模块得分= Σ （参考计分*权重）。

(2) 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 $\frac{\sum Ri}{\sum Ai}$

其中：

Ri=某学位课程学分数*实得分数（百分制）

Ai=该学位课程的学分数

(3) MBA 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最终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最终成绩总分=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80%+科研成绩素质模块得分*5%+学科竞赛素质模块得分*5%+创新创业素质模块得分*5%+公共服务素质模块得分*5%。

(4)若出现最终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高者排序为先。

三、MBA 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并启动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并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学分加权

平均分。

4、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等，并进行评审。

6、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 MBA 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7、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事实材料，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8、学院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四、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学院每年 9 月组织一次学生公共服务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年级的 MBA 学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提供评奖年度的证明材料。

2、获奖证明材料：

(1)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以及创新创业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2) 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等。

3、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五、附则

1、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